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7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祐萱即林金墻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請求前業經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646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故本件顯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本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